

#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做好监理员资格取消后事中事后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镇江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江苏省监理员资格取消后相关事宜的公告》（2017〔36〕号）要求，取消“江苏省监理员”从业资格，在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作为资格要求和打分因素，2017年12月13日，省住建厅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35〕号），对监理机构监理员配备数量有明确要求。为做好监理员资格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市区（含镇江新区、丹徒区）范围内新报监工程监理合同备案时，对监理员暂不作要求，待省住建厅建立和完善新的监理员培训机制后，再按有关要求执行，各辖市新报监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配备数量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并建立日常自查自纠制度，确保人员在岗履职；建设单位要对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和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人员配备数量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在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其改正。

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理合同网上备案管理时，应及时查看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人证是否相符、有无频繁变更等情形。在日常对项目现场的监督检查、综合执法大检查中，要根据工程各阶段施工进度，对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检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人证相符、在岗履职情况，并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对总监、专监、监理员等人员到岗不到位等情况加大通报力度，切实规范监理行业行为，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4月2日

